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10月14日經腦科所113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

114年02月26日經腦科所114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所碩士班學生，激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各種獎勵辦法，擬定獎學金獲獎優先順序及要求。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有四項，包括尹珣若基金會碩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尹衍樑先生捐助、必修課助教費及獎助等。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醫學院核給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院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優秀人才及有經濟需求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有以下情形者排除其申請資格：1.有專職工作 2.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 3.休、退學。
- 第四條 各項獎學金按照醫學院辦法，每學期申請一次。繳交及審查期限由醫學院訂定之。各項獎學金經腦科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學生名單後，送醫學院審查及核備，報請會計室核發。
- 第五條 獎勵時程：依醫學院各項獎學金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辦理方式：由申請人向本所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後送醫學院核定。
審查標準詳見第七條細項。
- 第七條 各項獎學金辦法依入學成績按照以下獎學金項目排序。其個別相關規定分項詳載如下。
- (一)、**尹珣若基金會碩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碩二生一次性領取，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資格考分數最高者參與甄選。
- (二)、**尹衍樑先生獎學金**
尹衍樑入學優異獎學金，依據當學年第一學期醫學院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之各單位分配名額進行當學年度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碩一生，15000/月，24個月，領取期間不可領醫學院其他獎學金，**初領**：取甄試入學各組最高分者，**續領**：第二學期：必修科目-平均（三門基礎概論+專題討論）同分時，再以**專討**分數比。第三學期：必修科目平均（腦科學概論+專題討論）同分時，再以**腦科學概論**分數比。第四學期：**專討**成績同分時，請所長進行抽籤。若有同學修課不一致時，由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其排序評分標準。
- (三)、**必修課助教**，碩士身分，2000元/月，視工作期間而定，並視實際之工作量及擔任助教科目之學分數占比得請示課程老師增加助教獎助金，仍可領獎助金/獎學金。
- (四)、**獎助金**。碩一、二年級未領獎學金者，依照醫學院現行法規發放原則，每

一年按照醫學院核撥予所上經費來均分，核發金額及月份數將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每學期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並於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第十條 本所對於此辦法內容有調整及裁決之權利，最終獎學金金額之決定依醫學院預算編列訂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